

1.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市级）检查单
（第四版）

2.检查项：

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4.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